##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 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审核意见: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 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 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 在提出本意见前,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 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》。

审核意见: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》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的行为;同意该专项报告。

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审核意见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,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;同意该议案。

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!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30日